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汪烽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余厉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选举余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后附个人简历）。任期三年，自

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简历:

余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文化广播电视制作有限公司编辑部副主任、上海新文化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营销广告宣传总监。现任子公司上海翰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余厉先生持有公司 0.1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